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海华鼎”）股东兴业全球基金—招商银行—广东粤财信托—粤财信托·青海华鼎定增 3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下称：“兴全”）持有公司股份 43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8%，该股份来源于认购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兴全拟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3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8%）。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青海华鼎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收到兴全发来的《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兴业全球基金—招商银行—广东粤财信托—粤财信托·青海华鼎定增 3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5%以下股东	4380000	0.998%	非公开发行取得：4,38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 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 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 划披露日期
兴业全球基金—招商 银行—广东粤财信托 —粤财信托·青海华 鼎定增 3 号单一资金 信托计划	32,620,000	7.43%	2019/12/13~ 2019/12/13	4.87-4.87	2019 年 12 月 14 日

备注：以上减持方式为协议转让，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2019 年 12 月 18 日和 2020 年 1 月 22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海华鼎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6）、《青海华鼎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7）和《青海华鼎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4）。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 持数量 (股)	计划 减持 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 减持期间	减持 合理 价格 区间	拟减持 股份来 源	拟减持 原因
兴业全球基金—招商 银行—广东粤财信托 —粤财信托·青海华 鼎定增 3 号单一资金	固定： 4380000 股	固定： 0.998%	竞价交易减持， 固定：4380000 股	2020/3/10 ~2020/9/4	按市场 价格	认购 2014 年度非公 开发行股 份	产品到 期结束

信托计划							
------	--	--	--	--	--	--	--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兴全在 2019 年 12 月 18 日披露的《青海华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修订稿）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完成本次权益变动后将持有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4380000 股，持股比例 0.998%。因兴全定增 78 号资产管理计划即将到期，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将其在上市公司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4380000 股）减持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价格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全部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减持主体在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